



臺灣省政府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
八二府建六字第一五八三七五號

主旨：公告澎湖縣與仁水庫蓄水範圍及蓄水範圍內禁止事項。

依據：「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與仁水庫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一·五〇公尺以下之蓄水域、大壩壩體、壩頂、溢洪道、消能池、進水口、取水工等重要設施，行政區域包括澎湖縣馬公市與仁里面積一八·三五公頃（與仁水庫蓄水域一八·〇〇公頃，設施用地〇·三五公頃），以上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水庫蓄水範圍內，除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禁止左列事項：
 - 1 占墾、砍伐、放牧、採取土石、礦物、傾倒廢棄物行為。
 - 2 種植農作物、畜養家禽、堆置物品致污染水體者。
 - 3 取用水庫內水源。
 - 4 游泳、沐浴、滑水、垂釣、潛水活動。
 - 5 養殖、捕撈水產物。
 - 6 行駛船筏。
 - 7 未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在壩頂及壩體行駛車輛。
 - 8 其他有妨礙水源、水質、水量、水土保持等水庫營運及安全行為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，依水利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主席 宋 楚 瑜

建設廳廳長 許 文 志 決 行